

黄山高新区智慧能源项目——虚拟电厂全生命周期综合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黄山高新区智慧能源项目——虚拟电厂全生命周期综合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黄山新城建设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XXCJS2026001

项目名称：黄山高新区智慧能源项目——虚拟电厂全生命周期综合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0 万元

最高限价：60 万元

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范围包含虚拟电厂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建设方案及运营评价等全过程综合服务，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虚拟电厂建设运营周期结束之日止，运营周期由试运营期和延长期组成，其中试运营期拟定 5 年，延长期拟定 3 年，合计 8 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成

交候选人，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①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以“信用中国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计算。在推荐成交候选人前由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将结果反馈至评审小组。

(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和《诚信履约承诺函》。

(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 如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单位)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其中招标代理单位(含造价咨询)、建设方案及运营评价单位各一家；

② 同一专业工程服务由一个单位承担的，按照承担单位资质确定资质等级；同一专业工程服务由多个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不同专业工程服务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单位的相应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成员单位具体分工须在联合协议书中明确；

③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次投标；

④ 联合体协议必须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责任和义务，除联合体协议需要各方盖章外，其余盖章由牵头人盖章即可，牵头人盖章即视为联合体各方均认可；

⑤ 联合体各方成员均应满足投标人资格第 3.3 条信用要求。

(4) 其他：/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5月9日9点00分至2026年5月21日17点30分

地点：安徽省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潭镇梅林大道59号未来科技城2号研发楼第八层黄山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方式：凡有意参加磋商者，在磋商文件发布时间内，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资质证书（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到采购人处领取磋商文件。为确保能及时方便的联系到供应商，请供应商在报名资料中填写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因无法及时联系到供应商而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请随时关注答疑澄清。供应商未按规定从其它途径获取招标文件的，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5月2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黄山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五、开启

时间：2026年5月2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黄山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类别： 服务类
2.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3. 标段（包别）划分： 1个标段
4. 项目地点： 黄山市高新区
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

6. 磋商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纸质标书，供应商须现场提交文件，一位被授权委托人只能代表一家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和提交响应文件。

7. 质疑最迟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同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磋商文件的，质疑起始时间以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接受质疑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详见本竞争性磋商公告第八项内容）

若供应商对质疑处理意见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黄山新城区投资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59-2560025）提出投诉。

质疑函、投诉书范本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专区。

8. 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竞争性磋商公告与磋商文件表述不一致时，以磋商文件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黄山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潭镇梅林大道59号未来科技城2号研发楼第八层

联系方式：0559-256009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唐先生

电 话： 0559-2560094